**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　总　则**

**第1条** 为切实体现我院教师的主体地位，发挥教师的主人翁责任感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进取、教书育人、努力奉献，政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“教学明星”评选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**第2条** 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每年评选一次；每次不超过两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。

**第二章　评选条件**

**第3条** 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评选面向我院所有在岗教师。

**第4条** 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评选的基本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2.本年度教务处学生网上评价在4.5分以上，且学生评价教学的分数要达到全院教师的前30%。

3.参加有关讲课比赛，并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；或者教学成果获得学校三等奖、校级以上精品课、校级以上资源共享课、校级以上视频公开课、校级核心课、校级以上通识课、MOOCS课、双语课程、全外文授课课程的负责人；获得最受学生欢迎称号的教师；或者在CSSCI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发表教学论文的第一作者；校级以上研究生优秀导师、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；本科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老师；在校级以上社会实践等教学实践活动中获奖的第一带队教师。上述条件以近三年为限。

**第5条** 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可连续参选和当选。

**第三章 评选小组**

**第6条** 政治学院设立“教学明星”评选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、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教授委员会主任、系室主任和学生代表任评选小组成员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7条**  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分为个人自荐和教研室推荐；每个教研室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，且应当符合第二章的规定。

**第8条**  自荐人和被推荐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评选小组提交《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申请表》，具体列明最近三年的个人教学方面的成绩表现并附证明材料。

**第9条** 评选小组根据候选人材料评选出不超过2名的“教学明星”；如无合适人选，“教学明星”可以空缺。

**第五章 公示及表彰**

**第10条** “教学明星”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第11条** 对于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师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选小组提出书面异议或申诉。评选小组在接受异议或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12条** 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在全院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**第六章 　附 则**

**第13条** 本规定自2014年1月起施行。

**第14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在政治学院评选小组。

**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**

**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**

**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在系室 |  | 职 称 |  | 年度开课数 |  |
| 电 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本年度学生网上评价 |  | 网上评价排名 |  |
| 个人教学成果综述 |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评选小组意见 | 评选小组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**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　总　则**

**第1条** 为提高学院的科研水平，鼓励教师积极从事科研工作，多出优秀科研成果，政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“科研明星”评选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**第2条**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每年评选一次；每次不超过两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。

**第二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3条**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面向我院所有在岗教职工。

**第4条**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；诚实守信，恪守学术道德。

2.教学水平合格，在评选年度无教学事故。

**第5条**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评选条件：

1.在评选年度获批准主持高级别项目（教育部社科基金、国家级社科基金）。

2.在评选年度或前一年度获省部级（及以上）学术奖励。

3.在评选年度出版和发表高水平的论著。

4.在评选年度到校科研纵向经费5万元或横向经费20万元以上。

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可参与评选。

**第6条**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可连续参评和当选。

**第三章 评选小组**

**第7条**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评选小组设初评小组和评选小组，具体负责组织、评选、申诉处理等工作。

初评小组由分管科研的院领导和各科研团队组长组成，组长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组长参加。

评选小组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组成，教授委员会主席任组长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8条** 评选的具体流程：

1.初评小组提名“科研明星”候选人名单。小组成员均有提名权，但提名人选必须符合第5条的规定，每位初评小组成员提名人选不超过两名。对于符合第5条第3项规定的人选，需由两名（及以上）的小组成员提名。

2.初评小组将所获提名的教师及其评选佐证材料整理成册，并提交评选小组。初评小组最终提交给评选小组的名单不应超过6名。

初评名单应在学院网站公布，未获提名的教师可直接向评选小组提交《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申请表》，且需有两名教授签名推荐。

3.评选小组根据初评小组的名单评选出“科研明星”不超过2名；如无合适人选，也可空缺。

**第五章 公示与表彰**

**第9条** “科研明星”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第10条** 对于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师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选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评选小组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11条**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在全院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12条**本规定自2014年1月起施行。

**第13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在政治学院评选小组。

**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**

**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**

**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在系室 |  | 职 称 |  |
| 电 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个人科研成果综述 | 主持高级别项目 |  |
| 获得学术奖励 |  |
| 出版和发表高水平论著 |  |
| 到校纵/横向经费 |  |
|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评选小组意见 | 评选小组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**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1条** 为营造全员育人氛围，切实发挥我院职工的服务育人作用，政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“服务明星”评选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**第2条** 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每一年评选一次；每次不超过1名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。

**第二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3条** 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奖励面向我院学生工作组、学院机关、实验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培训中心等员工。

**第4条** 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关系和睦。

2.积极支持所在部门工作，服从工作管理与分配。

3.积极参加学院、学校各项会议、活动等。

4.服务业绩优异，有突出表现；创新工作方式、方法与内容。

**第5条** 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可以连续参评和当选。

**第三章 评选小组**

**第6条** 政治学院设立“服务明星”评选小组，由政治学院院长担任组长，学院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参加，负责组织、评选、申诉处理等工作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7条** 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分为个人自荐和科室推荐；每个科室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，且应当符合第二章的规定。

**第8条** 自荐人和被推荐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评选小组提交《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申请表》，具体列明其成绩表现并附注相关材料。

**第9条** 学院评选小组根据相关资料及年终考评成绩评选“服务明星”。

**第五章 公示及表彰**

**第10条** “服务明星”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第11条** 对于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师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评选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评选小组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12条**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在全院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13条**本规定自2014年1月起施行。

**第14条**本办法解释权在政治学院评选小组。

**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**

**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**

**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在科室 |  | 职 务 |  |
| 电 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 年度考核等级 |  |
| 个人年度工作业绩 |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评选小组意见 | 评选小组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**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1条** 为激励我院学生刻苦学习、立志成才，政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特评选“学子明星”，并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**第2条**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人奖励2000元。

**第3条**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名额分配：研究生3名；本科生3名。

**第二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4条**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学生。

**第5条**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高校规章制度。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4.学习成绩优异；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5.积极参加学术会议、团学活动、社会实践等。

6.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参评。

7.按时缴纳学费，无恶意欠费行为。

**第6条**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具体申请条件：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：

综合成绩=学习成绩（20%）+综合表现积分（60%）+答辩展示（20%）

本科生：

综合成绩=学习成绩（40%）+综合表现积分（40%）+答辩展示（20%）

其中，学习成绩部分参照综合奖学金评选课程的成绩，关于必修课、限选课等课程的算法各专业须一致；综合表现积分具体算法详见附件1。

**第7条**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可以连续申请，但是参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**第三章 评选小组**

**第8条** 政治学院设立“学子明星”评选小组，由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、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师代表、辅导员、教务员以及学生代表等，具体负责组织、评选、申诉处理等工作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9条** 评选的具体流程：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《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评分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审批表》，并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如超过材料上交截止时间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学生工作组对参评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，计算其学习成绩（折算后）和综合表现积分（折算后）。

3.评选小组组织参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，评为现场打分（答辩成绩=教师代表平均成绩\*60%+学生代表平均成绩\*40%），计算综合成绩。

**第五章 公示及表彰**

**第10条** “学子明星”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第11条** 对于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师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评选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评选小组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12条**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在全院学生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发放奖金，并将获奖材料载入学生档案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13条** 学生所获奖金主要用于购买书籍、学习用品、生活必需品，禁止用奖金请吃喝等不良消费，一经发现，追回奖金，并视情况予以处理。

**第14条** 本规定自2014年1月起施行。

**第15条**本办法解释权在政治学院评选小组。

**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**

**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**

**附件1：**

**综合表现积分分类及算法**

一、已发表论文积分（论文必须与专业相关）：

CSSCI刊物20分；核心期刊10分；公开刊物2分（最多2篇）；

1.文章独著计分100%。

2.二人合著：第一作者占70%，第二作者占30%。以第二作者身份和导师一起发表文章者按独著计分。

3.三人合著：第一作者占65%，第二作者占25%，第三作者占10%。

4.四人以上合著：前三名参照三人合著记分，第四名（含）以后不记分。

5.论文发表期限为参评学生入学后至奖学金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时间前，且需注明：西南交通大学。

6.所有参评论文要附上文章所在刊物的“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文章首页”复印件，用稿通知不计分。

二、参与导师课题积分：必须是纵向项目。国家级8分，省部级4分，校级2分，此项须有科研处证明的项目进校经费，学生须是项目组成员之一（附申报书原件）并由导师签字说明其所分担的工作，以科研处网站上为准。

三、日常表现和社会工作积分：

1.对班级、党支部、学院团学干部和其他校级社团干部的考评办法：

班级干部考评：加分由班级内部民主评议（80%）、学生工作组打分（20%）构成，考核打分后乘以比例相加为最终得分；

党支部干部考评：加分由党支部内部民主评议（80%）、学生工作组打分（20%）构成，考核打分后乘以比例相加为最终得分；

学院团学干部和其他校级社团干部的考评：由分管老师评定（分管老师评定成绩优秀者计100%，良好者计80%，合格者计60%，不合格者不计分）（80%）和学院学生工作组打分（20%）构成，考核打分后乘以比例相加为最终得分；

2.加分办法：

担任学院一级部门干部，其他校级社团主席（副主席）、会长（副会长），班长、党支部书记职务者，满分计10分；

担任学院二级部门部长、副部长，其他校级社团部长（副部长）职务者，满分计8分；

担任班级委员、党支部委员，满分记6分。

3.担任多项工作不累计加分。

四、文体、科技比赛积分：

国家级10分（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10分，9分，8分），部级7分（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7分，6分，5分），校级4分（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4分，3分，2分），此项需有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在文体比赛中获奖的同学可酌情加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集体项目酌情减分（2人（含）以上，每人所加分数=总分\*150%/人数）。

五、社会实践积分：

参评年度内参加暑期“三下乡”等社会实践获得优秀个人称号2分。

获星级志愿者：五星级：5分；四星级：4分；三星级：3分；二星级：2分；一星级：1分。

六、著作积分：

1.专著：每3万字相当于一篇核心期刊论文（10分）。

2.教材、编著、译著：每6万字相当于一篇核心期刊论文（10分）。

3. 著作出版期限为参评学生入学后至奖学金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时间前。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

2014年1月1日

**附件2：**

**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评分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
| 班级 |  | 联系方式 |  | 担任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银行卡号 |  |
| 曾获奖学金 |  |
| 课程成绩（折算后） |  | 教务员签字 |  |
| 综合表现得分 | 发表论文 | 论文题目 | 刊物名称 | 刊物级别 | 作者排序/作者数 | 得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此项得分： |
| 参加课题 | 课题名称 | 级别 | 具体工作 | 导师签字 | 得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此项得分： |
| 社会工作 | 担任职务 |  | 最终得分 |  |
| 文体、科技比赛 | 名称 | 级别 | 参赛人数 | 得分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此项得分： |
| 社会实践 | 获奖名称 |  |
| 此项得分： |
| 综合表现得分总计 |  |
| 答辩成绩 | 教师代表打分 |  | 学生代表打分 |  |
| 此项得分： |
| 综合成绩 |  |
| 本人承诺：**以上内容经本人详细检查核对，真实无误，若有虚假，自愿取消评奖资格。** 本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**附件3：**

**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基层单位 |  | 专业 |  | 攻读学位 |  |
| 学制 |  | 学习阶段 |  | 学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年月日 |
| **评审情况** | 评选小组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**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　 总　则**

**第1条**  为切实调动和发挥我院各系室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激励各个系室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，政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“系室明星”评选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**第2条** 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每年评选一次；每次评选一个系室，奖励标准为10000元。

**第二章　 评选条件**

**第3条**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评选面向我院教学科研第一线的系室，目前包括：政治学系、法学系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、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、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、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。

**第4条**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评选的基本条件：

1.系室所有教师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、违纪及教学事故发生。

2.系室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工作和任务；系室主任发挥作用突出。

3.系室教学、科研、队伍建设、国际化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，得到学院教职员工的认同。

**第5条** 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可连续参评和当选。

**第三章 评选小组**

**第6条**政治学院设立“系室明星”评选小组，由院长、书记担任组长、教授委员会主任、院班子成员和系室主任任评选小组成员。

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7条** 评选程序**：**

1.符合条件的系室应当按时向评选小组提交《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申请表》，具体列明其成绩表现并附注相关材料。如超过申请截止时间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学院评选小组组织公开答辩，现场打分，评选出“系室明星”。

**第五章 公示及表彰**

**第8条** “系室明星”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第9条**对于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师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选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评选小组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10条**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在全院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**第六章　 附  则**

**第11条**本规定自2014年1月起施行。

**第12条**本办法解释权在政治学院评选小组。

**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**

**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**

**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室 |  | 系室主任 |  |
| 系室人数 |  | 系室主任联系方式 |  |
| 系室年度成果综述 | 教学 |  |
| 科研 |  |
| 队伍建设 |  |
| 国际化 |  |
| 社会服务 |  |
| 其他 |  |
|  系室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评选小组意见 | 评选小组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|  |
| --- |
| **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自评表（试行稿）**  系室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一级指标及权重 | 二级指标及权重 | 评价等级与标准 | 评分办法 | 自评得分 | 自评理由 |
| 教学（45） | 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工作和任务，无教学事故。（20） | A.平均评教得分4.6及以上；B.平均评教得分4.3及以上；C.平均评教得分4.0及以上。 | A：18-20；B：15-17；C：12-14。 | 　 | 　 |
|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，有校级以上教改项目。（5） | A.有国家级教改项目；B.有省部级教改项目；C.有校级教改项目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开展校级以上精品课、资源共享课、视频公开课、核心课程、通识课、MOOC课、双语课程、全外文授课课程建设。（5） | A.开展国家级课程建设；B.开展省部级课程建设；C.开展校级课程建设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参加有关讲课比赛，并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；或近四年有校级以上教学成果获奖。（5） | A.国家级奖项；B.省部级奖项；C.校级奖项；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发表教改论文。（5） | A.CSSCI来源期刊；B.CSSCI扩展版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；C.一般期刊或论文集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其他与教学相关加分项（5） | A.获得国家级加分项；B.获得省部级加分项；C.获得校级加分项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科研（25） | 获批准主持纵向科研项目。（5） | A.国家级科研项目；B.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；C.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在评选年度或前一年度获省部级（及以上）学术奖励。（5） | A.国家级学术奖励；B.教育部学术奖励；C.省级学术奖励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科研（25） | 出版和发表高水平的论著。（5） | A.3本（篇）及以上；B.2（篇）；C.1本（篇）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有到校科研纵向经费或横向经费。（5） | A.纵向20万元或横向80万元及以上；B.纵向10万元或横向40万元及以上；C.纵向5万元或横向20万元及以上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其他与科研相关加分项（5） | A.国家级项目或成果奖2项及以上或纵向 经费40万及以上；B.获得教育部项目或成果奖2项及以上；C.获得省级项目或成果奖2项及以上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队伍建设（10） | 引进人才（5） | A.引进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及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；B.引进教授及以上人才；C.招聘博士毕业生及以上人才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 | 师资培养（5） | A.培育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及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；B.培育教授及以上人才；C.在职教师获博士学位及培育副教授及以上人才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国际化（10） | 教师国际化(教授留学1年以上、副教授及其他留学半年以上)（5） | A.国际化率达30%；B.国际化率达20%；C.国际化率达10%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 | 学生国际化（5） | A.招收培养留学生10人以上；B.为留学生开设系列课程(3门及以上)；C.为留学生开设专门课程（1-2门）。 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社会服务（10） | 社会服务(10) | A.国家级社会服务；B.省部级社会服务；C.地方社会服务 | A：9-10；B：7-8；C：5-6。 | 　 | 　 |
| 合计得分 |  |

注：除非有特别注明，以上二级指标所列条件均以评选当年为限。

|  |
| --- |
| **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评价表（试行稿）** 系室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一级指标及权重 | 二级指标及权重 | 评价等级与标准 | 评分办法 | 得分 | 备注 |
| 教学（45） | 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工作和任务，无教学事故。（20） | A.平均评教得分4.6及以上；B.平均评教得分4.3及以上；C.平均评教得分4.0及以上。 | A：18-20；B：15-17；C：12-14。 | 　 | 　 |
|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，有校级以上教改项目。（5） | A.有国家级教改项目；B.有省部级教改项目；C.有校级教改项目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开展校级以上精品课、资源共享课、视频公开课、核心课程、通识课、MOOC课、双语课程、全外文授课课程建设。（5） | A.开展国家级课程建设；B.开展省部级课程建设；C.开展校级课程建设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参加有关讲课比赛，并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；或近四年有校级以上教学成果获奖。（5） | A.国家级奖项；B.省部级奖项；C.校级奖项；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发表教改论文。（5） | A.CSSCI来源期刊；B.CSSCI扩展版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；C.一般期刊或论文集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其他与教学相关加分项（5） | A.获得国家级加分项；B.获得省部级加分项；C.获得校级加分项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科研（25） | 获批准主持纵向科研项目。（5） | A.国家级科研项目；B.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；C.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在评选年度或前一年度获省部级（及以上）学术奖励。（5） | A.国家级学术奖励；B.教育部学术奖励；C.省级学术奖励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研（25） | 出版和发表高水平的论著。（5） | A.3本（篇）及以上；B.2（篇）；C.1本（篇）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有到校科研纵向经费或横向经费。（5） | A.纵向20万元或横向80万元及以上；B.纵向10万元或横向40万元及以上；C.纵向5万元或横向20万元及以上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其他与科研相关加分项（5） | A.国家级项目或成果奖2项及以上或纵向经费40万及以上；B.获得教育部项目或成果奖2项及以上；C.获得省级项目或成果奖2项及以上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队伍建设（10） | 引进人才（5） | A.引进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及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；B.引进教授及以上人才；C.招聘博士毕业生及以上人才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师资培养（5） | A.培育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及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；B.培育教授及以上人才；C.在职教师获博士学位及培育副教授及以上人才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国际化（10） | 教师国际化(教授留学1年以上、副教授及其他留学半年以上)（5） | A.国际化率达30%；B.国际化率达20%；C.国际化率达10%。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学生国际化（5） | A.招收培养留学生10人以上；B.为留学生开设系列课程(3门及以上)；C.为留学生开设专门课程（1-2门）。  | A：5；B：4；C：3。 | 　 | 　 |
| 社会服务（10） | 社会服务(10) | A.国家级社会服务；B.省部级社会服务；C.地方社会服务 | A：9-10；B：7-8；C：5-6。 | 　 | 　 |
| 合计得分 |  |

注：除非有特别注明，以上二级指标所列条件均以评选当年为限。